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
请按此文件发布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
请按此文件发布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高台县南华镇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高台县南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人：张掖国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台县南华镇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登记号：ZJA261111026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台县南华镇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张市农田发〔2026〕25号文件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主要为2026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项目招标人为高台县南华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张掖国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工程项目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1、田块整治工程2、灌溉与排水工程3、田间道路工程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5、农田输配电工程6、土壤培肥工程。

2.2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本次招标范围拟划分为贰个标段，主要内容：

第一标段：高台县南华镇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12142697.98元，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标段：高台县南华镇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控制价154500.00元，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2.3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388日历天；

2.4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2026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2.5建设地址：高台县南华镇礼号村、南寨子村；

2.6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的

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3 **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参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须持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水利部或建设部核发)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的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监理人员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

3.4 第一标段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其内容包括：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第二标段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监督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其内容包括：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监督施工企业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投标人需提供“国家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 query-homepage.html）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截图；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起，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 获取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下载获得，投标人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互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解密时间 10 分钟）。

5.2 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5.3 递交地址：上传递交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4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5.5 对于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侯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6.其他补充事宜

6.1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中报操作手册:具体报名、下载文件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信息有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新点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6.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招标投标监管机构：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936-6621659

地址：高台县城关镇人民东路社区东环路 599 号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高台县南华镇人民政府

地　址：高台县南华镇

联系人：车天武

电　话：18993633663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国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高台县城关镇人民东路社区前进路 122 号

联系人：杨志薇

电　话：19993622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高台县南华镇人民政府 地　址：高台县南华镇 联系人：车天武 电　话：189936336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张掖国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高台县城关镇人民东路社区前进路 122 号 联系人：杨志薇 电　话：19993622025
1.1.4	项目名称	高台县南华镇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高台县南华镇礼号村、南寨子村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2026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高台县南华镇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对高台县南华镇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及相应的临时工程、水土保持、环境措施，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工程各阶段验收，缺陷期处理监理以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期的监理工作等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88 日历天 2026 年 12 月开工至 2027 年 12 月竣工，2027 年 5-9 月进行试用。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参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须持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水利部或建设部核发)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的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监理人员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 **2.财务要求：**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

		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信誉要求：**近3年（2023年-2025年）信誉良好，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第一标段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其内容包括：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第二标段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监督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其内容包括：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监督施工企业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5.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以上查询记

		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投标人需提供“国家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 query-homepage.html）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截图； 7.根据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通知》张治欠办函〔2020〕5号文件精神，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取消后，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可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4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3.2.1	投标造价文件编制方式	工程量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 号)要求，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提交任何形式的保证金或保函。
3.5.2.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
3.5.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
3.5.2.5	近年信誉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由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至代理机构。
3.7.6	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	无
4.1.2	封套上写明	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一“操作手册”一“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解密时间为:10 分钟；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线上递交。 由于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	开标顺序	投标逆顺序
5.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5.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家。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附件的应用资料）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书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下划波浪线(不限于)内容为投标人应注意的重要条款，请投标人严格执行。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有任何异议,均应按照规定方式及时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否则视为默认规定内容。 （3）本文件中涉及到的选择项目，“□”为“未选择”，“☒”为“已选择”。 **招标控制价为：154500.00 元。**	

11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招标代理费：金额为：贰佰元整，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 3）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掖市财政局关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张发改价管〔2019〕25号）执行，交易见证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缴纳。
12	1.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2.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侯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3	类似项目是指工程规模、建设内容、工程地形地貌和复杂程度类似本工程的项目
14	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现场施工从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签订合同及时办理。
15	工程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相关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劳务报酬银行按月代发等，并在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按时录入相关信息。
16	处罚：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上访、投诉等不良情形，招标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将相关线索移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7	其他：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标书内所列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必须到工地现场履约工作，直至工程完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没收履约担保，并清退出场。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1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预审的，投标人应是已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单位。

1.4.1.2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与招标公告的要求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费：金额为：贰佰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

1.5.3 交易服务费：按照《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掖市财政局关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张发改价管〔2019〕25号）执行，交易见证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知；

(2) 合同条款及格式；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投标文件格式；

(5) 应用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也将按规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关于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投标活动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造价文件；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1)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备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 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本章第 3.1.1(11) 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3.1.6 投标文件按顺序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编制投标造价文件。投标人应按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投标报价”的规范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编制并提供真实、完整的造价文件。

3.2.2 采用施工图预算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若与施工图预算结果不同，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调整方式做出解释。

3.2.3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计价结果相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参照第 3.5.2 项的要求，按新情况提供并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实行资格后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企业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应附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2（1）至（5）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签字（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使用经签字的扫描件或加盖电子签名印章均有效。

3.7.4 投标文件的纸质版应和上传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采用A4纸打印(图表页可例外)，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本项目中标公告结束，中标结果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结束 5 日内需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叁份（一正三副）交至代理机构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网上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人解密；

(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 唱标；

(6)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具备与项目相应的评标专家资格的招标人代表及在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且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没有具备相应评标专家资格的代表时，评标委员会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七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按照得分高低顺序依次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施工合同（GS-2017-0201）》为准。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盖单位公章）　　承　包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保函（略）

附件三：

工 程 质 量 保 证 书

发包人（全称）：(招标人名称)

承保人（全称）：（中标企业名你)

为保证_____（项目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保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

承保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农田灌溉、道路工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项目。具体质量保证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在交付使用后不出现破损、漏水、垮塌等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质量保修期为 _____年；

2、其他约定：项目工程保修期按照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破损、漏水、垮塌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格使用期限内，承保人确保地基给处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保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6〕295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大写）　　小写：元。保证金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费用的价款中列支保管，保管期间不支付利息。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满，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组织现场检验，无质量问题的在14日内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可根据实际另行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单位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预 付 款 担 保 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高台县南华镇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对高台县南华镇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及相应的临时工程、水土保持、环境措施，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工程各阶段验收，缺陷期处理监理以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期的监理工作等内容。

二、监理服务期

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至竣工验收之日。

三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求（包括但不限于）：

3.1 协助招标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3.2 参与招标人与承包商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3.3 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招标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3.4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3.5 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招标人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3.6 对施工变更的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3.7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3.8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3.9 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3.10 协助招标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3.11 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招标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3.12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3.13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3.14 协助招标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3.15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第二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企业已完成类似工程监理一览表

五、企业目前正在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六、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情况表

七、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一览表

八、监理大纲

九、监理费报价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 。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全部内容， 以本投标书就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监理费合计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负责本工程的总监是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监理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施工质量控制目标为_____。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 ，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 如我方中标 ，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 ，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监理合同 ，并递交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认该投标书格式为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5. 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监理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四、企业已完成类似工程监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费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总数	
结构形式				
受奖罚情况				
监理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业主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备注：

本表后须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企业目前正在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总数	
结构形式				
监理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业主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情况表

（1）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注：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任职务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培训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工作简历：			

注：每表一人。

七、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工程规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工程等级</td><td></td><td>工程造价</td><td></td></tr>
<tr><td colspan="2">开工日期</td><td></td><td>预计完工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结构形式</td><td></td><td>监理人员总数</td><td></td></tr>
<tr><td colspan="5">监理主要内容：</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业
主</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监理大纲

九、监理费报价

（一）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人应按上述五项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二）投标报价汇总

正常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号	项 目	合 价 金 额
A	监理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检测费	
D	管理费	
E	利润	
F	税金	
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组成计算

A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数	月数	标准 【元/（人·月）】	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1			
2	监理工程师	1			
3	监理员	1			
4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元（人民币）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讯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他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总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监理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监理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监理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件、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一）监理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就本次投标及后续监理服务工作郑重作出如下诚信承诺，自愿接受招标人、行业监管部门监督，若违反本承诺， 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记入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记录等一切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1、我单位投标所提交全部资料（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人员职称、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社保缴纳凭证、业绩证明、信用查询报告等）均真实、

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篡改、隐瞒情形，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2、本单位不存在出借、挂靠资质，也不存在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与投标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发生围标、串标、行贿以及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以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

3、拟派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全部监理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在册人员，社保关系真实；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人员进场履约；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人员到岗率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4、若我单位中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监理合同开展监理服务，落实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水土保持监理管控职责；做好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政府造价审计、各阶段竣工验收及资料移交工作；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5、严格履行监理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责任，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农民工工资各项保障制度，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6、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不存在水利

建设市场重大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时所提供信用查询结果真实有效。

7、严格遵守监理廉洁从业规定，监理人员不索取、收受施工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礼金、礼品、好处，不与参建各方发生不正当利益往来，公正独立开展监理工作。

8、充分理解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对自身 CA 锁、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等操作承担全部责任；完全认可招标文件全部条款，若中标，按规定及时签订监理合同，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不以任何理由拒签合同或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9、我单位清楚知晓，如经查实存在以上任何一项违约失信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记入失信名单、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等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二）监督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证明资料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一、评标细则

1.评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

1.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 14 号令）

1.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 号）

1.5 本招标工程招标文件

2.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评标过程的保密

3.1 自开标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过程中，对招标人或招标代表人、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4.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库水利专家，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从专家人员中推举产生，并根据评标需要设置技术评审组、商务评审组。

5.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5.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5.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4）报价唯一性：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1.2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安全生产许可证：/；

3）资质等级：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招标要求；

4）财务状况：财务状况符合招标要求；

5）信誉：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6）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人选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人选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计划工期：计划工期符合招标要求；

2）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招标要求；

3）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要求；

5.1.4 经初步评审，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和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之符合要求。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2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从技术和商务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5.2.3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主要考虑如下方面：

1）投标人的监理能力，包括投标人的资质条件、总体实力、人力资源、已承担监理工程项目规模等级、优势条件等；

2）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包括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具体措施、风险分析等；

3）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4）监理机构组建，包括机构设置、专业配套、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年龄结构的合理性，以及主要监理人员资质情况、监理人员进场计划等；

5）为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试验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6）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及经验。

5.2.4 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投标报价项目的完整性和报价的合理性，包括报价依据、费率标准等；

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3）投标人的信誉，包括信誉等级、社会各方面评价意见、诉讼情况等。

6.算术性修正

6.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或费率）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吻合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金额；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合价金额为准，同时修正单价金额（或费率）；

3）总价金额与合价金额累计不吻合时，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6.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4.5.6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担保。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7.2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对需澄清的问题的书面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第 6.1 条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8.评标方法

8.1 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2 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详细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按照上述评标程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8.3 评标委员会在集体评审的基础上，分别对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

8.4 评分采用记名评分，评分表须经评标委员签署全姓名方为有效。评分表不得涂改，涂改的评分表作废处理，并更换新表。

8.5 每一位评标委员的评分结果应汇总形成综合评分统计表，并经所有评标委员核实

后共同签署全姓名确认。

8.6 单项评分及综合评分的有效位数均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小数点后第二位数的取舍应遵循四舍五入规则。

8.7 将所有评标委员的评分结果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其余评标委员评分的算术和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的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候选人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采用投票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或根据监理工程师、监理大纲的得分高低）选择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方法

序号	评审大类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人业绩和资信（14 分）	资质等级	2	投标人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项目人员配备	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配置得5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财务状况	3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得 3 分，财务状况不良或亏损得不得分。
		近 5 年业绩	4	投标人近 5 年有 1 项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
2	监理工程师素质和能力（5 分）	从业履历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 5 年以上工程施工监理的得 2 分，5 年以下工程施工监理的得 1 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1	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近5年参加过2项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得 1 分。
		人力资源	2	注册监理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后备力量有保障得 2 分。
3	资源配置（6 分）	专业配套与人员进场计划	3	专业配套齐全、进场计划合理可行得 3 分；主要专业配套齐全、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检测与办公设备配置	3	完全满足项目监理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监理大纲（30 分）	大纲完整性与控制目标	6	大纲内容完整、层次清晰、措施齐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最高得 6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项目重难点监理对策	6	对项目重难点理解全面、分析合理、监理对策针对性强，最高得 6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质量与安全监理控制体系	6	质量控制程序规范、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安全监督方案完善、措施到位，最高得 6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进度与投资监理控制措施	6	进度、投资控制程序规范、措施有力、方案可行，最高得 6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合同、信息管	6	合同与信息管理内容完整、方法先进，组织协调措施得当，监理检测

序号	评审大类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理与协调		试验计划合理合规，最高得 6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5	监理投标报价（45分）	投标报价评分	45	1.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如投标人有效报价≥五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对剩余有效报价进行平均；如投标人有效报价＜五家，则不用去最高、最低价直接进行平均） 2.以评标基准价为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5 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合计		**100**	